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宁城宏竞谈（服务）202504-006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生命周期全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HXC20250530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992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海西州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 深圳市汇星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西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汇星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 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生命周期全托管理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西宁城宏竞谈（服务）202504-006）的竞谈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992000.00 元 的 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生命周期全托管理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谈文件；
2. 竞谈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谈响应文件；
4. 竞谈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1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以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招标参数为准	992000.00元	
其他说明：本项目一次性招标3年，前一年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992000.00元为一年服务期价格。				
投标总价		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992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992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一次性招标3年，前一年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地点：海西州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年度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考核且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考核的，可视为服务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考核评分表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竞谈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的，视为服务不合格。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监督检查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制定合理的服务考核评分表，实行评分扣款管理，不合格处扣款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包括设备零配件、损耗性配件/附件更换，及日常维修维保、定期巡检、应急处置等人工技术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产品费、维保费、人员工资、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投入服务团队人数数量 ≥ 2 名，根据需要设置项目主管人员、项目驻场工程师、项目运营专员等。现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内需要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流程、规定。

3.乙方委派的服务团队，在甲方医学装备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开展全院范围内医疗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应急维修、预防性维护、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安装验收、档案管理、计量检测、净化维保与财务部门的设备档案对接等工作，以及医学装备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4.乙方应为其员工依法交纳社保及购买工伤保险等。乙方服务团队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给他人（含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供甲方使用，该系统软件能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入院、合同管理、巡检、保养、维修、计量、质控、使用记录、资产盘点、效益分析、不良事件上报、设备借用、报废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

6.本项目一次性招标3年，前一年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服务期满，乙方投入的系统或者软件包括所有数据，不得删除，需完整交付甲方；纸质档案资料必须每年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8.由乙方免费提供的配件限价按设备种类不同分为5000元和20000元两个标准。20000元包含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见附表1）、5000元包含其他设备。维保设备种类与数量及免费配件标准详见《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拟需维保设备明细表》。

（二）服务要求

1. 具体要求

1.1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以及电话值班。

1.2 全院范围内医疗设备发生故障由乙方的项目团队响应，如需更换损耗性配件/附件，小于等于限价标准的备（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所有服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严禁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医疗设备和特殊检测项目除外。

1.4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不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或中止)合同，同时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支付前述拖欠费用，。

1.5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外部供货商、维修商、生产厂家等提供甲方设备管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索要财物，不得偷盗诈骗、故意毁坏、蓄意伤人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团队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因乙方的现场服务人员维修、保养、管理医疗设备质量不达标导致的不良事件、医疗事故、医疗纠纷、考评检查未通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的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抵扣前述费用。

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器械科完成三甲医院评审工作。

2. 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项目推进各项事宜，进场实施准备工作不超过 15 天，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2.1 组织人员进场：乙方组织服务团队与甲方人员接洽，配备设备维保专业工具，确认工作地点、配件仓库及工作开展相关事宜。

2.2 服务团队与甲方各科室人员接触，建立报修服务流程，前期准备工作不得超过 2 个月。

2.3 设备现状情况统计和处理：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对甲方各科室设备现状进行统计，确认待修任务状况，制定维修保养计划，优先处理紧急和生命支持类设备。

2.4 现场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办公场所、零备件仓库场地、必要的办公家具等供现场服务人员使用。

2.5 乙方如需完成办公场地、库房、维修间的装修改造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装修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项目实施要求

3.1 实施本项目时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相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2 部分维保设备具有放射性，乙方需具有检验检测的能力，以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方面专业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3.3 实施本项目时需制定设备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标准流程。乙方针对甲方的医疗设备托管的各项服务均应有详细记录和存档，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维保、质控检测等相关报表。

（三）服务内容

1、驻场工程师要求

1.1 根据管理的医疗设备数量和规模情况，需配备驻场服务团队不低于 2 人，驻场工程师必须具有与工作相符的证书及资质。

1.2 驻场工程师要求具有至少有一名工程师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R1)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A）。

1.3 非必要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常驻工程师，如须调换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方可。

1.4 工程师在院在岗期间服从医院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饮酒，如发生人身安全和意外有中标单位负责。

1.5 常驻工程师应全面了解医院的仪器原理、使用性能、维护保养，并在人身及仪器安全情况下进行维修，如爬高或测试跟仪器相关联的配电柜有没有电等特殊情况一定要两个常驻工程师同时在场，各类工作证件齐全。

1.6 对待医护人员及患者的态度要文明礼貌，沟通要及时。

2、在院内成立服务中心

2.1 甲方提供办公及维修场地。

2.2 乙方需自行提供驻场服务所需的维修工具等。

2.3 乙方需提供报修手机号码、移动端扫码报修、维修报修群以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要求 24 小时接听及响应。

2.4 当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即时响应（工作日时间 10 分钟内，非工作日时间 3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全天候 24 小时，包含周末和节假日），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服务时间内紧急停机故障和紧急事件应不超过 10 分钟到达现场。

3、全院医疗设备综合管理技术服务要求

3.1 医疗设备采购及验收管理

3.1.1 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前计划及安装后验收及培训工作。

3.1.2 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查验情况。

3.1.3 建立新设备装机验收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进行分类、归档。

3.1.4 对医疗设备进行档案管理，未报废的设备档案不得销毁。

3.1.5 按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进行服务记录档案管理：整理归档维修记录、整理归档保养记录、整理归档巡检记录、整理归档计量检定记录、协助不良事件上报。

3.1.6 有专业资质及经验的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设备采购前的参数论证。

3.2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派出工作人员驻点医院实施现场办公，负责设备维修保养及预防性维护、日常管理等各项服务工作；协助医学装备科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建立医疗设备日常维护的相关资料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记录，帮助甲方建立医疗设备运营质量控制体系和实现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3.2.1 对于不在服务范围内的医疗设备（主要指技术保），乙方必须提供技术管理服务，且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方案供参考。

3.2.2 乙方需为医疗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事故隐患的，应给予书面的解决或者改进方案。

3.2.3 除传统电话报修模式外，甲方工作人员还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PC 端等多种方式进行设备报修。乙方收到报修后，将第一时间联系现场服务工程师进行后续维修工作，同时包括现场服务工程师到场、离场、备件使用、维修结果、服务评价等多项内容也将会在系统中进行记录。

3.2.4 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件，要尽快采购，做好安装进度跟踪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每月向甲方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3.2.5 乙方建立常用设备配件库。配件要符合仪器的标准配件的要求。要和仪器进行匹配，不得影响仪器的使用性能。

3.2.6 纳入维保范围内设备在合同期限内综合开机率在 95%（含 95%）以上。

注：开机率（按年 365 天计算）指机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用户正常操作情况下，机器正常运行的时间效率。仪器在闲置期间，若功能正常视为正常开机状态。

3.2.7 维修完成后，要清理现场，保持场地干净，场地要保持 7S 规范。

3.2.8 负责提供甲方手术麻醉科、检验科、PCR 实验室空气净化维保，按月度、季度、年度更换相关耗材，至少提供年度检验报告，确保以上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3 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

3.3.1 针对各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故障率,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要求,乙方需按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安排保养周期,并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制订出详细的维修保养计划,经甲方审查后执行。

3.3.2 为了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需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除尘和清洁,并进行性能检测,及时检查和更换易损部件,检查设备的稳压状况和接地情况是否良好等。维护保养内容应包括:

A.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B. 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C.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地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D.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利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E.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F.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G. 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3.3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对医疗设备按计划进行定期现场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完善的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A. 维护保养报告：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内容及日期，科室人员及工程师签名；

B. 维护保养报告均录入设备信息化系统。

3.4 .医疗设备安全巡检管理

3.4.1 巡查周期：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每季度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至少全面巡查一次，如发现隐患及时解决，并出具巡查报告。

3.4.2 巡查要求：工程师对所服务的医疗设备的运行环境（防静电、防尘、防潮、防蚀、防霉等问题，水电气路进行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程度进行检查校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做好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提高检修质量，缩短修理时间。

3.5 医疗设备的计量检测管理

乙方驻场服务团队应在采购单位（甲方）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人的领导下，完成需校准和检定的医疗设备的校准、计量、检定工作，保障该类设备在有效的检定和校准合格期内。

3.5.1 制定计划：依据计量台账，制定计量计划。

3.5.2 制定计量台账：依据国家强检目录和医院工作需要，结合甲方现有设备，把计量器具汇总编制计量台账，并核实证书有效期。

3.5.2 执行计划：在计量器具有效期前 40 天启动计划，保证器具能在有效期内完成计量。

3.5.3 计量结束：计量完成取得证书后，及时更新计量台账信息。

3.5.4 计量费用：计量、校准、检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6 医疗设备的质控检测管理

3.6.1 针对急救、生命支持类的医疗设备，利用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检测，保障该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数值达到行业标准，从而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3.6.2 乙方需配置质量检测设备，提供必要的医疗设备检测服务。

3.6.3 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定期对按规定需质控的设备，如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等等进行质控，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质控复查，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

3.6.4 急救、生命支持类医疗设备要按照每年一次的周期进行质量控制检测，以保障设备运行正常。需进行质量控制检测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输液泵、注射泵、心电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耗材除外）、婴儿培养箱等。

3.6.5 质控检测报告需进行归档及录入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3.6.6 乙方需要提供购买质控检测设备的发票以及检测设备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7 医疗设备的信息化管理

乙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一套，该软件系统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入院、合同管理、巡检、保养、维修、计量质控、使用记录、资产盘点、不良事件上报、设备借用、报废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管理。

3.7.1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等，记录设备从采购，安装、维护到报废的全过程。

3.7.2 设备管理：医疗设备标贴二维码，方便设备扫码报修以及实时设备的动态线上管理，如转科管理、报废申请、资料查询、不良事件上报等。

3.7.3 合同管理：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部合同信息，包括费用的来源情况、付款情况、发票信息和合同文本，尤其是大型设备(100 万元以上)，要求一机一档。

3.7.4 信息提示：具备根据既定条件自动产生巡检、计量、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3.7.5 检测管理：具备医疗设备检测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检测提供全面实时管理，设备台账、检测状态、检测证书等实时可查。

3.7.6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全过程管理。可按轻重缓急对维修事件分类，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分析评价。

3.7.7 维修商管理(在保设备)：管理维修商的资质、实现维修商的维修情况分析和评估，实现对维修商在维修、保养过程的监管。

3.7.8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3.7.9 监控中心：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情况。

3.7.10 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实现设备管理移动终端化，包括:资产查询、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扫码报修、报废申请、转科申请、不良事件上报、共享设备申请、设备验收申请、维修满意度评价等，并提供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

3.8 协助完成各类评审工作

3.8.1 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维保资料，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 7S 相关规定，能提供相应项目能力证明。

3.8.2 供应商（乙方）协助医院（甲方）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 PDCA 为准线做好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3.9 综合管理

3.9.1 乙方服务质量整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维护方案满足医院需求、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规定，符合甲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3.9.2 乙方协助甲方对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清单之外）医疗设备的维保合同进行履约监督，且应配合设备厂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维保公司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3.9.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设备安装、验收、建档、不良事件上报、资产清查、资产报废等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3.9.4 乙方新进人员应通过业务培训和考核后方能上岗。

3.9.5 乙方定期对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制订培训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后，认真执行。

3.9.6、乙方负责应急设备调配，每季度对调配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有改进措施。

3.9.7 乙方编制医疗设备巡检报告，编写并提供甲方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流程图。

3.9.8 乙方每月向甲方递交分析报告，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每季度上报医疗设备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9.9 乙方围绕甲方设备维修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甲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3.9.10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固定资产报废鉴定报告和盘盈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3.10 零配件供货要求

3.10.1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保证备件供应，常规医疗设备保证 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

3.10.2 乙方需保证使用的配件产品是合法合规，源头可溯，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零部件，配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需向甲方报备。

3.10.3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11 服务质量监督评价

乙方需协助甲方医学科工程师建立服务的监督和评价机制，医学装备科工程师每月对现场服务团队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切实保障甲方的利益和设备的使用安全。

3.11.1 日常抽检：医学装备科工程师进行日常抽检，特别是针对日常性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内容进行抽检。

3.11.2 阶段性监督评估:医学装备科工程师和临床科室按照月度、季度等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监督评估, 监督评估的内容是以阶段性时间内的服务来评估乙方的服务质量是否有提升, 是否达到既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 如响应时间、开机率等, 同时也会进行临床科室满意度打分。

3.11.3 季度、年度考评: 医学装备科工程师和临床科室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考评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工作是否达到既定的工作目标及要求; 二是工作是否符合合同中既定的服务目标及要求; 三是各项管理水平方面是否有提升, 包括总体管理能力、业务执行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培训管理能力、维修维护管理能力、技术支持管理能力等。考核分数每季度考评一次: 综合得分 ≥ 80 分视为合格; 综合得分 70-80 分的, 乙方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 给予一次整改机会; 整改后若仍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低于 70 分的,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十、安全生产

1. 乙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应当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教育培训, 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海西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汇星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岭支行

联系电话：0977-8223881

账号：4000031809200899694

联系电话：0755-84820126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3日

合同备案部门：西宁城宏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伟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2日



附表1:

序号	设备一级分类	设备二级分类	数量	备注
1	医学影像类	核磁	2	
2		CT	5	口腔CT, OCT
3		DSA	1	
4		C形臂	3	
5		其他	3	
6	超声类		15	
7	急救生命支持类	监护仪	179	
8		除颤仪	22	
9		心电类	21	
10		输注泵类	137	
11		呼吸机	33	
12		麻醉机	10	
13		负压吸引类	43	
14		喉镜	25	
15		洗胃机	2	
16	内窥镜类		34	
17	消毒类		103	
18	高频电刀		9	
19	血透类		6	
20	高压氧舱		1	
21	常规类		1254	
22		手术室, 中心实验室, PCR维保		
23		设备检测		

急救, 生命支持类: 除颤仪, 心脏按压泵,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机, 呼吸机, 简易呼吸器, 麻醉机, 喉镜, 心电监护仪, 心电图机, 血糖仪, 血气分析仪, 注射泵, 输液泵, 负压吸引器, 全自动洗胃机, 透析机, 血滤机等。